

#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 中期報告 *2007/08*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4
中期股息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資料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德華 (民勳) 博士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張仲怡女士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張仲怡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http://www.tanrich-group.com)

##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第8至第24頁。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5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港元）。營業額及業績均大幅增長。各業務分類均有所改善。每股盈利亦增加至3.5港仙，為去年同期之15倍以上。

### 期貨經紀

於回顧期內，期貨合約經紀產生之佣金收入維持1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00,000港元）之相若水平。憑藉管理層不斷努力降低經營成本，分類業績由虧損1,400,000港元轉為溢利1,900,000港元。

###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交易激增，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至1,153億港元，而過去半年共有52間公司於聯交所新上市。故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亦相應進一步增加超過2倍至25,0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在日益殷切之客戶孖展借貸需求與高信貸管理水平中取得平衡。因此，孖展借貸之利息收入佔業務分類營業額約五分之一，並較去年同期增加59.0%。分類溢利增加超過8倍至9,0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隊伍已進行更多非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工作，包括曾擔任3次配售活動之代理及2間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期內營業額達3,5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之8倍，而該業務於回顧期內達致收支平衡。企業融資隊伍將平衡首次公開招股及非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之資源，以緩和業績波動。

##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運興旺。除日本、台灣及新加坡外，於二零零七年，保險代理分部與菲律賓及中國策略性夥伴合作，推薦保險及保險相關產品之潛在客戶。營業額增加超過2倍至23,200,000港元。分類業績亦由虧損800,000港元轉為溢利1,500,000港元。

## 放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授出新短期貸款25,000,000港元，還款期介乎1至3個月。放債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7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所有貸款乃根據本集團之嚴謹信貸評估政策及程序授出。

## 坐盤買賣

儘管坐盤買賣之營業額減少至8,700,000港元，惟分類溢利維持於6,7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交易減少所致。由於近期利率大幅下跌，故本集團或考慮其他保本結構產品，使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

## 前景

自爆發次按危機以來，美國經濟環境轉差。房屋市場急速收縮導致金融機構大幅撇賬。為保障免受進一步虧損，金融機構紛紛收緊信貸標準，令衰退情況更加嚴重。美國政府及聯儲局已就此問題實行了若干措施挽救經濟，避免經濟衰退。同時，在美國經濟未出現任何復甦跡象前，金融市場短期內仍有可能持續反覆。另一方面，為免經濟過熱，中國政府採取了進一步收緊措施。因此，二零零八年第一季A股市場經歷大幅調整。鑑於全球經濟前景疲弱及預期通脹壓力減低，當局未來數

## 前景 (續)

月可能會放寬控制。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應相對維持完整。受海外市場疲弱表現拖累，本地市場受到相當壓力，恒生指數下挫至近月低位。然而，股票價值（特別是H股）已調整至合理水平，應為股票市場帶來支持。本集團預期於信貸緊縮放寬後，本年度下半年之股票市場表現穩定。

由於供應短缺、美元持續疲弱及新興國家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商品牛市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故於二零零八年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應受投資者青睞。敦沛於去年推出商品ETF代理服務，客戶反應良好。本集團將不斷向具信譽之投資銀行物色新結構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零售產品及服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2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8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6,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誠此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37,800,000港元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約5.0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倍）。

###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就本集團而言屬極微。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備用信貸51,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共97,2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就授予其附屬公司50,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於2間上市及3間非上市公司，以作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成本總額達20,6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故本集團將若干上市公司投資變現，並獲得5,400,000港元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亦投資於一間瑞士聯營公司，該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之物業發展及相關項目。本集團預期基金將於二零零八年推出。

##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裝修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面對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之類似外匯風險，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163,6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400,000日圓，合共相等於約11,500,000港元。該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全數對沖。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4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法規之知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為持牌人士提供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共9小時之內部培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76,546</b>	44,548
其他收益		<b>11,790</b>	5,583
僱員福利開支	3	<b>(27,430)</b>	(19,320)
折舊及攤銷		<b>(735)</b>	(652)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b>(2,359)</b>	(8,47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b>(21,184)</b>	(7,880)
其他經營開支		<b>(15,336)</b>	(11,750)
財務成本		<b>(2,614)</b>	(1,1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0</b>	—
<b>除稅前溢利</b>		<b>18,698</b>	908
稅項	4	<b>472</b>	—
<b>期內溢利</b>	2	<b>19,170</b>	90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19,170</b>	908
			(重列)
<b>每股盈利</b>			
— 基本(港仙)	5	<b>3.48</b>	0.23
— 攤薄(港仙)	5	<b>3.37</b>	0.2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	1,483
無形資產		320	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2,5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187,312	78,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8	47	106
		<b>193,281</b>	<b>82,111</b>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8	5,136	5,14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7,790	7,916
應收賬款	9	96,018	264,341
其他應收款		5,192	22,433
已抵押存款	10	1,000	1,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19,772	92,983
		<b>234,908</b>	<b>393,861</b>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	156,000
應付賬款	12	39,316	51,7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890	12,506
應付稅項		—	17,206
		<b>47,206</b>	<b>237,44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7,702</b>	<b>156,415</b>
<b>資產淨值</b>		<b>380,983</b>	<b>238,52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5,934	26,438
儲備	14	325,049	212,088
<b>總權益</b>		<b>380,983</b>	<b>238,52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b>8,722</b>	(34,5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b>(15,412)</b>	7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b>33,440</b>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26,750</b>	(33,8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b>94,022</b>	67,1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b>120,772</b>	33,34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9,772</b>	32,099
已抵押存款	<b>1,000</b>	1,249
	<b>120,772</b>	33,34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總權益 (經審核)	<b>238,526</b>	151,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b>95,202</b>	31,891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b>(5,400)</b>	—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匯兌差額	<b>46</b>	—
期內溢利	<b>19,170</b>	9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	<b>109,018</b>	32,7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1,232</b>	—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b>37,800</b>	—
已付股息	<b>(5,593)</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未經審核)	<b>380,983</b>	184,2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時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可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及		財富管理 及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期貨經紀	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395	24,967	3,482	23,239	723	8,740	—	76,546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104)	(67)	(125)	(19,013)	—	(875)	—	(21,184)
業績	1,908	8,971	(9)	1,499	468	6,673	(6,194)	13,3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3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稅項								472
期內溢利								19,1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及		財富管理 及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期貨經紀	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207	7,935	435	7,261	376	13,334	—	44,548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091)	(23)	—	(5,924)	—	(842)	—	(7,880)
業績	(1,380)	954	(1,939)	(798)	126	6,952	(3,007)	908
稅項								—
期內溢利								908

### 3.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26,848	18,8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2	482
	<b>27,430</b>	<b>19,320</b>

### 4. 稅項

由於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本期及過往期間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且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款項為於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之超額撥備。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9,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1,116,000股（二零零六年重列：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就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8,389,000股（二零零六年重列：401,012,000股）計算。

計算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紅股之影響。

##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937	—
商譽	(b)	1,640	—
		<b>2,577</b>	—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FundStreet AG, (「FundStreet」)	瑞士蘇黎世	76,700股，每股面 值1瑞士法郎	29.57%	資產管理

期內，本集團與FundStreet訂立協議，以代價2,500,000港元認購FundStreet之新股份，佔FundStreet經擴大股本之29.57%。



##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FundStreet於收購生效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收購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2
其他流動資產	126
貸款	(263)
其他負債	(79)
<b>資產淨值</b>	<b>2,946</b>
本集團收購之資產淨值	871
收購之商譽	1,640
<b>以現金支付之代價</b>	<b>2,511</b>

收購之商譽乃歸屬於FundStreet於中國房地產項目發展公司之投資計劃。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	14,427	88
股本投資 — 於香港上市	172,885	78,084
	<b>187,312</b>	78,172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97,1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4,24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投資,作為本公司某附屬公司獲批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結算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結算所	1,070,285,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070,285,000股普通股)	0.07%

## 8.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13,430	7,077
— 證券孖展客戶	(b)	48,659	38,549
— 證券認購客戶		—	182,674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889	1,63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c)	32,293	34,081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84	36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563	293
		<b>96,018</b>	<b>264,341</b>

## 9. 應收賬款 (續)

### 交收條款

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乃每日交收。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a)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1,465	5,889
逾期：		
— 30日內	1,964	1,188
— 31至90日	1	—
	<b>13,430</b>	<b>7,077</b>

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 9. 應收賬款 (續)

### 交收條款 (續)

(b)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42,554	33,567
逾期：		
— 30日內	6,013	4,982
— 31至90日	7	—
— 91至180日	—	—
— 超過180日	2,038	1,953
	<b>50,612</b>	40,502
呆壞賬撥備	<b>(1,953)</b>	(1,953)
	<b>48,659</b>	38,549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關客戶按金3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70,000港元）。

## 10.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以擔保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113,0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6,189,000港元）。

## 1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 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84	20,097
— 證券孖展客戶	—	851
— 證券經紀	1,139	—
— 期貨客戶	15,647	24,233
— 結算所	8,557	6,474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 生之應付賬款	13,889	79
	<b>39,316</b>	<b>51,734</b>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113,3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7,659,000港元）。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 值0.1港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64,383	26,438	200,000	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a)	1,786	179	24,383	2,438
發行紅股(附註b)	266,169	26,617	—	—
發行新股份(附註c)	27,000	2,700	40,000	4,000
於結算日	559,338	55,934	264,383	26,438

附註：

-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認購1,78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界乎每股0.65港元至0.72港元不等。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合共266,16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已發行予當時之股東。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4港元之價格發行予獨立投資者。

上述全部於期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5,218	17,137	40,836	—	28,270	131,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	31,891	—	—	—	—	31,891
期內溢利	—	—	—	—	908	9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7,109	17,137	40,836	—	29,178	164,26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b>78,047</b>	<b>50,957</b>	<b>40,836</b>	—	<b>42,248</b>	<b>212,088</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	<b>95,202</b>	—	—	—	—	<b>95,202</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 現	<b>(5,400)</b>	—	—	—	—	<b>(5,400)</b>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匯兌 差額	—	—	—	<b>46</b>	—	<b>46</b>
期內溢利	—	—	—	—	<b>19,170</b>	<b>19,170</b>
發行紅股	—	<b>(26,617)</b>	—	—	—	<b>(26,617)</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b>1,053</b>	—	—	—	<b>1,053</b>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b>35,100</b>	—	—	—	<b>35,100</b>
已付股息	—	—	—	—	<b>(5,593)</b>	<b>(5,593)</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167,849</b>	<b>60,493</b>	<b>40,836</b>	<b>46</b>	<b>55,825</b>	<b>325,049</b>

##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亦進行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5,581	5,963
有關連公司(附註)	收取管理費用	(480)	(480)

附註：

期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敦沛香港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共同控制。



## 16. 承擔

### (i)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 報表作出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1,011	836
就購入上市股份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訂約	—	5,000
就辦公室裝修工程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 報表作出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411	—
	<b>1,422</b>	<b>5,836</b>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78	3,389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483	39
	<b>23,861</b>	<b>3,428</b>

## 17. 比較數字

有關其他收益、分類資料及每股盈利之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 (民勳)	6,742,000	15,000,000 (附註1)	240,000,000 (附註2)	—	261,742,000
郭金海	8,000,000	—	—	4,000,000	12,000,000
角山徽	50,680,000	—	—	1,720,000	52,400,000
黃麗萍	—	—	—	4,140,000	4,140,000
林兆榮，太平紳士	—	—	—	400,000	400,000
馬照祥	—	—	—	400,000	400,000
余擎天	—	—	—	400,000	400,0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 (民勳) 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 (民勳) 博士及其家屬成員。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市後計劃」）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i) 上市前計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郭金海	4,000,000	—	4,00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嶺	1,720,000	—	1,72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黃麗萍	600,000	—	60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2,000,000	—	2,000,000	0.325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1,820,000	1,820,000	—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1,000,000	1,000,000	—	0.325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280,000	—	28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1,492,000	—	1,492,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總計	12,912,000	2,820,000	10,092,000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下文附註2至4所述之收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已作出調整，以計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批准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影響，紅股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成為無條件。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3港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5港元。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上市後計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黃麗萍	540,000	—	—	540,000	0.3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1,0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林兆榮、太平紳士	400,000	—	—	400,000	0.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馬臨祥	400,000	—	—	400,000	0.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余擎天	400,000	—	—	400,000	0.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844,000	—	752,000	92,000	0.3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600,000	—	—	10,6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	600,000	—	600,000	0.7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諮詢人/顧問	302,000	—	—	302,000	0.3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2,000,000	—	—	2,0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	14,000,000	—	14,000,000	1.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總計	16,486,000	14,600,000	752,000	30,334,000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下文附註2至4所述之收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已作出調整，以計入紅股發行之影響。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35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3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975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52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7港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5港元。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240,000,000	42.91%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240,000,000	42.9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240,000,000	42.91%
鄧玉蘭	5	261,742,000	46.79%
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6及7	56,000,000	10.01%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及7	56,000,000	10.01%
瑞士銀行	7	56,000,000	10.01%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42.91%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續)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24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6. 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Keywise」）為5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Keywise之投資顧問。
7. 瑞士銀行（「瑞銀」）為Keywise之主要經紀商。瑞銀有權代Keywise再抵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ywise、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各自被視為於Keywise持有之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之日常管理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本集團不設行政總裁一職。為確保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不同營運部門之功能分別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與所有部門主管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業務及經營事宜。

##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郭金海**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